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濮阳市医疗废物类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办理工作要点（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类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工作，提升全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行业的规范化管理水平，结合我市实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适用范围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单位申请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包括首次申领、重新申领和到期换发申请)材料整理、初审、现场核查和审批。

二、术语和定义

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也包括《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其他按照医疗废物管理和处置的废物。

处置，将医疗废物焚烧达到减少数量、缩小体积、减少或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经消毒处理的医疗废物按照相关国家规定进行焚烧或填埋的活动。

贮存，将医疗废物存放于符合特定要求的专门场所或设施的活动。

消毒处理设施，以消毒处理方式杀灭医疗废物中病原微生物的医疗废物处理装置，包括配套的附属设备及设施。

焚烧设施，以焚烧方式处置医疗废物，达到减少数量、缩小体积、消除其危险成分目的的装置，包括进料装置、焚烧炉、烟气净化装置和控制系统等。

三、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一)有3名以上环境或化工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且具备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

1.应提供环境工程或者化工、分析测试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和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2.应提供技术人员具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证明材料。

3.应提供技术人员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能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合同聘用文本及聘期、合同期间社保证明等。

4.实验室有1名以上具有化学分析或相关专业技能操作人员。

5.有1名以上视频监控系统管理维护人员，负责本单位医疗废物类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工作。

(二)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

求的运输工具。

1. 床位总数在 19 张以下（含 19 张）的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其收集和运输符合《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19217）要求的，收集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人体器官除外），按照《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28）、《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29）及《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76）进行处理后按照生活垃圾运输，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2. 床位总数在 19 张以上（不含 19 张）的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运输医疗废物应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允许从事医疗废物运输的道路运输许可证。无医疗废物运输资质的经营单位应提供与持有相关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单位签订的运输协议（或合同）。运输过程应遵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等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3. 应提供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运营证、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和押运员证的复印件。

4. 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次生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相应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三）医疗废物台账要求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运行期间，应建立运行情况记录制度，如实记载运行情况。运行记录至少应包括医疗废物来源、种类、数量、贮存和处理处置信息，设施运行及工艺参数信息，环境监测数据，残渣、残余物和经消毒处理的医疗废物的去向及其数量等。

(四)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1.包装工具相关要求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相关规定，应提供包装工具照片或图样及文字说明等证明材料。

2.应提供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贮存设施、设备的照片、设计文件及文字说明、施工报告等。

3.贮存设施选址、设计及运行管理相关要求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物控制标准》(GB 3970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相关规定。

4.应提供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贮存设施的名称、贮存能力、数量、贮存危险废物的种类、其他技术参数。

(五)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

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1.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医疗废物消毒处理设施的选址及医疗废物的运输、贮存、处理过程的污染控制应符合《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物控制标准》(GB 39707)的要求。应提供处理处置设施、设备，以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文件及文字说明。

3.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选址及建设应满足国家和省级相关规定。应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复印件。贮存、利用、处置等生产场所应与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隔离建设。应提供厂区平面布置图。

4.到期延续换证的，应提供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复印件、现有设施最近一年内的监督性监测报告的复印件。提供企业自行监测报告的，应当提供关于其符合相关监测质量要求的证明材料。

5.应提供分析实验仪器的名称、照片或图纸、文字说明、用途以及所能分析和监测的项目；有关应急装备、设施和器材的清单，包括种类、名称、数量、存放位置、规格、性能、用途和用法等信息；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和安全验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1.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化学消毒、微波消毒、高温蒸汽消毒

处理设施设计建设运行应分别符合《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技术规范》（HJ 177）、《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28）、《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29）及《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76）规定。采用其他工艺类型的处理处置设施，采用前宜进行技术验证评价。

2. 详细描述预处理和处置工艺及操作要求。提供预处理和处置主要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设计能力、数量、其他技术参数。危险废物预处理和处置主要设备所能预处理和处置的废物名称、类别、形态和危险特性。

3.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过程的暂时贮存、运送、处置的技术要求，相关人员的培训与安全防护要求、突发事故的预防和应急措施、重大疫情期间医疗废物管理的特殊要求应符合《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19707）《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公告（环发〔2003〕206号）》要求。

（七）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1. 规章制度与事故应急要求：应加强医疗废物源头分类指导，确保仅接收许可经营的医疗废物类别，接收的医疗废物须及时、合规进行贮存、利用或处置。

应当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

果进行检测、评价。医疗废物处理处置的卫生学效果检测与评价应符合国家疾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检测、评价结果存入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档案。

应制定包括危险废物标识、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管理制度。

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编制《危险废物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照相关程序备案，厂区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及个人防护设备。建立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流程。

人员定期培训制度，对危险废物管理及各环节操作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上岗技能培训、职业安全教育等。

按照安全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制定应急处置措施。

2. 污染防治要求：医疗废物消毒处理设施及焚烧设施污染控制执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物控制标准》《GB 39707》规定的限值要求。

其他生产设施及厂界的大气污染物(不包括臭气浓度)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的相关规定。

焚烧设施产生的焚烧残渣、焚烧飞灰、废水处理污泥及其他固体废物，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

鉴别标准等进行属性判定。属于危险废物的，其贮存和利用处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危险废物有关规定。

处理处置设施产生的废水排放应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规定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要求；疫情期间废水排放应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规定的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要求或疫情期间的相关要求。

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的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规定的要求。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规定的要求。

3.配套设施：在厂区出入口、计量称重设备、贮存区域、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设施所在区域，以及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重点区域，应当设置现场视频监控系统，并确保画面清晰，能连续记录作业情形。在出入厂过磅时，视频监控应清楚显示运输车辆运输的货物情况。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有条件的，企业视频监控系统可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满足远程监控要求。

4.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控设备，并与设施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联网，严格结合环评与实际产废情况，制定或修订自行监测方案。

三、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程序

（一）受理（5个工作日内）

负责审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部门（以下简称“审批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包括证明材料）后应对申请是否属于受理范围、材料的完整性等进行书面审查，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决定。

（二）专家评审（40个工作日内）

审批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受理的申请材料（包括证明材料）进行评审，并进行现场核查。

专家组应当提交关于申请材料评审和现场核查的意见；并起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草案或不予颁发许可证的文件。

（三）审批（20个工作日内）

审批部门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依法作出审批决定。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审批部门依法发布有关给予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告。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审批部门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四）制作颁发许可证（10个工作日内）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审批部门制作并颁发许可证；批准日期以公告日期为准。